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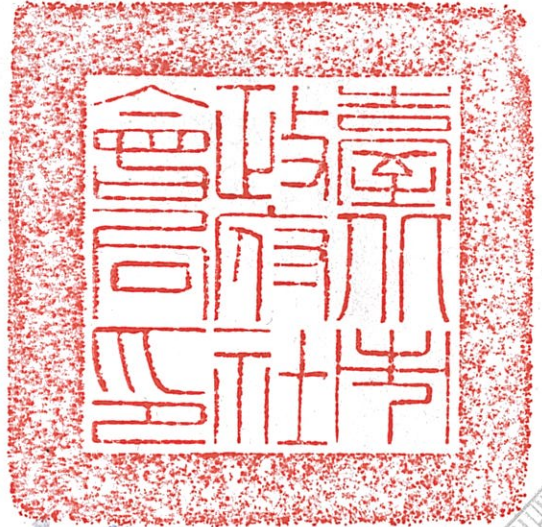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232082561號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作業須知。



主旨：公告本局113年度銀髮貴人薪傳活動支付銀髮貴人之服務津貼金額與運用單位補助額度。

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銀髮貴人薪傳活動作業須知。

公告事項：

一、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各機關構、各區老人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公寓（住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社區發展協會，均可依本活動作業須知規定提出申請。

二、各階段申請薪傳教學時間如下：

(一)第1階段：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日止。

(二)第2階段：自每年5月1日起至同年5月14日止。

三、支付標準：銀髮貴人服務津貼每小時最高500元。

四、運用單位補助額度：

(一)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社區發展協會：每年以3萬8,000元為上限。

(二)本市機關構、各區老人服務中心、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公寓（住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公辦民營運動中心、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每年以2萬4,000元為上限。

五、本活動經費已用罄，本局得隨即停止受理申請及辦理停止公告。

局長姚淑文